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杨伟强、龙隆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 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